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20 年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43.5 万份调整为 172.2 万份，2020 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5 万份调整为 54 万

份，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26.2万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就本次注销期权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2020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